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07-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055,06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9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股改前的流通股份176,230,849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红股9股的比例进行分红派息,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9.9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7年7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8月18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9月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3,055,06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7.94%、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90%和公司股份总数的2.61%;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网纵实业有限公司	6,250,000	6,250,000	38.010	1.869
2	深圳市聚来实业有限公司	5,256,060	5,256,060	31.959	1.569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动公司在股改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非流通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改锁定期间的承诺。

(2)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其在股改后承诺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国资部门沟通,待其出台相关政策指引后,以此制定相应股权激励方案。

(3)公司非流通股东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股改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非流通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改后承诺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426,663	32.93%	-13,055,060	151,371,603	30.32%	
1.国家持股	151,322,140	30.31%	0	151,322,140	30.31%	
2.国有法人持股	12,955,060	2.59%	-12,955,06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9,463	0.011%	-10,000	49,463	0.0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	334,789,148	67.06%	+13,055,060	347,844,208	69.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34,789,148	67.06%	+13,055,060	347,844,208	69.6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99,215,811	100%	0	499,215,811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在湖南投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8月18日实施至今,湖南投资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改后承诺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2.本次湖南投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公司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 3.深交所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7-01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3日在双星集团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由董事长9名,实行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认真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风(十堰)轮胎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附件: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风(十堰)轮胎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风(十堰)轮胎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目前,随着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战略的实施,轮胎产品已成为公司的主业和发展方向。

公司积极为轮胎产品的结构调整、市场开拓和战略发展而不断努力。

自2005年1月25日起,公司与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就重组东风(十堰)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轮胎”)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会谈纪要,2005年3月18日与东风轮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成立了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东风”)。

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是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的下属企业,东风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破产清算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东风轮胎的申请,于2006年9月15日以(2006)十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宣告该破产。东风轮胎于2007年7月23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财产处置(变卖)方案》,同意破产财产由本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整体出售。

本公司本次受让的资产,是东风轮胎拥有完全所有权和处分权的位于湖北省十堰市汉江路51号厂区围墙内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以及“东风”、“高特”牌注册商标。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受让的资产,是东风轮胎拥有完全所有权和处分权的位于湖北省十堰市汉江路51号厂区围墙内的房屋建筑物(以房屋产权证及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准)和存在于上述厂区内所有机器、设备、设施(包括设备资料及所有原公司档案资料、备品备件及办公用品),以及宾馆、俱乐部、一乐货场和东风(十堰)轮胎有限公司和东风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东风”、“高特”牌注册商标。

该项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诉讼或仲裁涉案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7-01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2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认真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风(十堰)轮胎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清理、方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法定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推

纠纷,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湖北嘉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嘉源评报字[2007]J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6年9月15日为基础日,本公司受让的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45,285.16万元,评估值140,018.61万元,增值率18,540.06万元。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63,990.15	1,191.57	691.57	-500.00	-41.96
长期投资	235.00	0	0	0	0
固定资产	81,271.51	57,367.09	39,327.04	-18,040.06	-31.45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出让方:东风(十堰)轮胎有限公司清算组

受让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转让合同书》签署日期:2007年8月30日

3.交易标的:东风轮胎位于湖北省十堰市汉江路51号围墙内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以及“东风”、“高特”牌注册商标。

4.交易价格: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461亿元。

5.支付方式:

本公司在转让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风轮胎清算组支付资产转让款3,1461亿元。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

6.定价依据:根据湖北嘉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嘉源评报字[2007]J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6年9月15日为基础日,本次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0,018.61万元。该评估价格已经过评估师、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461亿元。

7.转让合同的生效:

本次资产转让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通过,资产转让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2007年8月30日生效。

8.转让合同其他约定事项:

(1)东风(十堰)轮胎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其中包括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保险费),由东风轮胎清算组承担。

(2)东风(十堰)轮胎有限公司的职工安置和相关职工安置等问题由东风轮胎清算组负责处理,与本公司无关。

9.违约责任:

如发生由本公司引起的公司所购资产及合同损害原股东的一切纠纷,由其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享有转让资产所有者的一切权利。

10.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11.合同的终止:

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本合同自动终止。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合同的履行:

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

14.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5.合同的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合同的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7.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18.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19.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0.合同的解释: